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超額配股權未獲且將不會獲行使，且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充分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22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52,3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14.1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代表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557名獲接納申請人。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而國際配售中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1.37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代表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41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43名，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30.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16%。
- 國際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至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 就董事所深知，(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3,436,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9.4%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
-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亦不會因其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
- 就董事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基石投資者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投資者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有關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並無亦不會訂立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未獲且將不會獲行使。預期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止）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式提供：
  -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http://www.regopimc.com) 刊載的本公告中查閱；
  -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及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及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申請人，倘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 通知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 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已載入並刊登於本公告。申請人務請查閱，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已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其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其的退還股款。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其亦可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其的退還股款。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示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 就申請人各項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各申請人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不計利息）。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 (ii) 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
  - (iii) 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股份將於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2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2.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2%)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的SDK開發及擴展本集團的廣告投放服務業務；
- 約26.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7%)將用於透過本集團的Rego虛擬商品平台採購及交付經擴大的虛擬商品組合；

- 約1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9%)將用於收購從事營銷及／或相關運營的公司，並支持其後續運營；
- 約6.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3%)將用於本集團SaaS企業營銷服務平台的推進及擴張；及
- 約1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將不會獲行使，且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充分超額認購。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220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352,3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的約14.10倍，其中：

- 2,198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48,87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的約11.91倍；及
- 22份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203,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的約16.28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ii)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iii)並無申請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及(iv)並無接獲超過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代表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557名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而國際配售中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225,000,000股約1.37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代表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41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43名，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30.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16%。

國際配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至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包銷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3,436,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9.4%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並無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亦不會因其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

就董事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基石投資者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投資者是以自己的名義或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其事先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的每一方的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將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概無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因此，並無亦不會訂立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未獲且將不會獲行使。預期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止）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完結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根據各自的協議、適用規則及／或股東作出的承諾，下列各股東須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而有關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各個日期到期：

股東名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直接持有的股份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 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 控股股東 (附註2及3)

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

• 首個禁售期	750,000,000	75.00%	2023年4月16日
• 第二個禁售期	750,000,000	75.00%	2023年10月16日

#### 基石投資者 (附註4)

Fighton Asia	23,436,000	2.3%	2023年4月16日
--------------	------------	------	------------

附註：

- (1) 各禁售承諾於所示日期後不再適用，而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不受有關承諾限制。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歡投資(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緯晨投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雲杉投資(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直接持有450,000,000股股份、187,500,000股股份及112,5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5%、18.75%及11.25%。於2021年10月22日，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自2017年7月14日起一直一致行動，且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後就於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一致表決。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共同有權行使有關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的投票權，而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即田先生、陳先生、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須(其中包括)(i)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所參照的日期或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及(ii)如在緊隨有關出售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遵守有關出售股份的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4)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非其事先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的每一方的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將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2,22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配發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4,000	1,276	1,276份申請中有638份將獲得4,000股股份	50.00%
8,000	112	112份申請中有90份將獲得4,000股股份	40.18%
12,000	344	344份申請中有341份將獲得4,000股股份	33.04%
16,000	26	4,000股股份	25.00%
20,000	39	4,000股股份，另加39份申請中有8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4.10%
24,000	16	4,000股股份，另加16份申請中有6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2.92%
28,000	12	4,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有7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2.62%
32,000	12	4,000股股份，另加12份申請中有9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1.88%
36,000	8	4,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有7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20.83%
40,000	60	8,000股股份	20.00%
60,000	96	8,000股股份，另加96份申請中有11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4.10%
80,000	21	8,0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中有9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2.14%
100,000	17	12,000股股份	12.00%
120,000	20	12,000股股份，另加20份申請中有9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1.50%
140,000	3	12,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有2份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10.48%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 認購的股份 總數的配發 概約百分比
---------------	------------	---------	--------------------------------

#### 甲組

160,000	5	16,000股股份	10.00%
200,000	43	16,000股股份，另加43份申請中有22份 將獲得額外4,000股股份	9.02%
300,000	10	20,000股股份	6.67%
400,000	22	24,000股股份	6.00%
500,000	15	28,000股股份	5.60%
600,000	8	32,000股股份	5.33%
700,000	1	36,000股股份	5.14%
800,000	2	40,000股股份	5.00%
1,000,000	7	44,000股股份	4.40%
1,500,000	5	64,000股股份	4.27%
2,000,000	3	84,000股股份	4.20%
2,500,000	3	100,000股股份	4.00%
3,000,000	2	116,000股股份	3.87%
3,500,000	1	132,000股股份	3.77%
4,000,000	1	148,000股股份	3.70%
4,500,000	1	164,000股股份	3.64%
5,000,000	2	176,000股股份	3.52%
6,000,000	5	204,000股股份	3.40%

2,19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35

#### 乙組

7,000,000	10	488,000股股份	6.97%
8,000,000	1	508,000股股份	6.35%
9,000,000	2	568,000股股份	6.31%
10,000,000	2	580,000股股份	5.80%
12,500,000	7	688,000股股份	5.50%

2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2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式提供：

-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egopimc.com](http://www.regopimc.com) 刊載的本公告中查閱；
-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及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及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申請人的發售股份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申請人將須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以下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根據國際配售所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於 國際配售中 認購的 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 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上市後 直接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最大	23,436,000	23,436,000	10.4%	9.4%	2.3%
前5大	66,864,000	66,864,000	29.7%	26.7%	6.7%
前10大	105,472,000	105,472,000	46.9%	42.2%	10.5%
前20大	165,236,000	165,236,000	73.4%	66.1%	16.5%
前25大	184,776,000	184,776,000	82.1%	73.9%	18.5%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於香港公開 發售中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於國際配售 中認購的 國際配售 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 中認購的 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國際配售 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發售股份的 認購百分比	上市後直接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最大(附註)	-	-	-	750,000,000	-	-	-
前5大	-	57,584,000	57,584,000	807,584,000	-	25.6%	23.0%	80.8%
前10大	-	97,792,000	97,792,000	847,792,000	-	43.5%	39.1%	84.8%
前20大	-	160,596,000	160,596,000	910,596,000	-	71.4%	64.2%	91.1%
前25大	-	181,024,000	181,024,000	931,024,000	-	80.5%	72.4%	93.1%

附註：最大股東指控股股東，包括共同作為單一股東群組的田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天歡投資、緯晨投資及雲杉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